

## 研究生因未完成學位考試申請退還論文指導費申請單

	資料	班級	學號	姓名
學生填寫欄	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期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申請退學		
	本人帳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：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代號： _____ *請盡量填寫郵局或土銀帳號資料（不扣匯費）*		
	右列事項 請就讀系所確認 以便退費	本校學生退費作業要點： <u>四之三、碩、博士班學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，得依下列情形申請退還論文指導費：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生未簽訂「指導教授同意函」，得申請全額退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已簽訂「指導教授同意函」，惟尚未進行任何計畫發表或學位考試者，得申請退二分之一費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非上述二款情形者，均不得申請退費。		
注意事項	請於退學之當學期與離校手續一併辦理，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，不予退費。			

系所承辦人：

系所主任：